

关于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6201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6201000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宝科技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6201006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未决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2“或有事项”所述，荣宝科技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我们未能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及九、2“或有事项”所述，荣宝科技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接到客户大额订单，生产经营停滞，货币资金短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基于以上情况，荣宝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荣宝科技公司尚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荣宝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荣宝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荣宝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荣宝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



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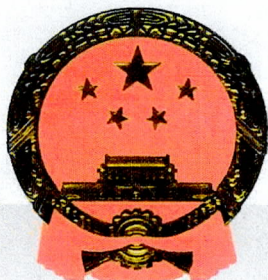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9 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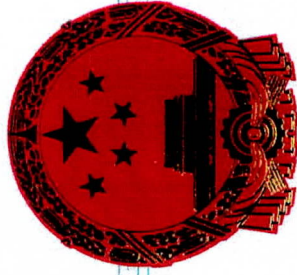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李宗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16日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00316301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6201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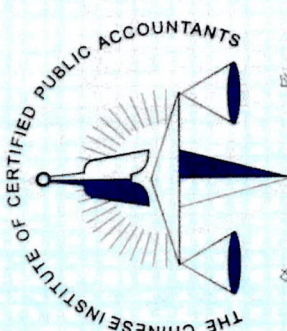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9931943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085

姓	Full name	名	魏才香
性	Sex	别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期	1977-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103197710272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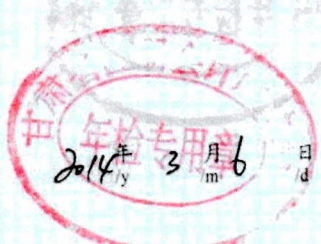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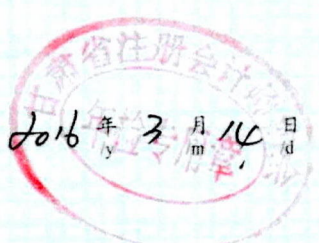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